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前解除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集团”）关于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7月27日，黎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4,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7.28%）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7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7月25日；其后于2018年2月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99%）补充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前述两次质押共计21,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7%）。

同时，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黎明集团上述两次质押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21,680,000股已解除限售。

2019年4月23日，黎明集团将上述两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21,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7%）提前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在中信建投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黎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4,589,588股（其中84,000,000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8%。黎明集团本次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0,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80%，占公司总股本的31.46%。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